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  
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

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1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总 则 .....	18
1.1 项目概况 .....	18
1.2 资金来源 .....	18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8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	18
1.5 监督管理部门 .....	20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20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20
1.8 样品与演示 .....	21
1.9 适用法律 .....	21
1.10 保密 .....	21
2、招标文件 .....	21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3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3
3.2 投标文件组成 .....	24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4
3.4 投标报价 .....	24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6
3.6 投标保证金 .....	26

3.7 投标有效期.....	26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截止时间.....	27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7
5、开标及评标.....	28
5.1 公开开标.....	28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31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3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5.7 废标.....	33
5.8 保密要求.....	33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3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34
7、采购任务取消.....	34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9、告知招标结果.....	34
10、签订合同.....	34
11、履约保证金.....	35
12、预付款.....	35
13、招标代理费.....	35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5
15、廉洁自律规定.....	36
16、人员回避.....	36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18、知识产权.....	36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38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一、项目背景 .....	41
二、建设依据 .....	41
三、指导思想 .....	42
四、建设原则 .....	43
1、统筹规划、资源整合 .....	43
2、顶层设计、互联共享 .....	43
3、需求驱动、信息惠民 .....	43
4、重点突破、注重实用 .....	43
五、建设目标 .....	44
六、建设内容 .....	44
1、基础平台升级完善 .....	44
2、数据交换质控完善 .....	48
3、与政务云数据交换 .....	50
4、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	50
5、重点传染病监测 .....	54
6、疟疾及寄生虫病防治监测 .....	55
7、伤害监测 .....	55
8、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 .....	55
9、基础资源信息管理 .....	55
七、整体要求 .....	57
1、遵循整体规划 .....	57
2、顶层设计要求 .....	58
3、遵循标准要求 .....	59
4、支撑硬件要求 .....	59
5、系统软件要求 .....	59
6、安全保障要求 .....	59
7、软件部署要求 .....	59

8、组织培训要求 .....	59
9、服务要求 .....	5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目 录 .....	8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81
1、开标一览表 .....	8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83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84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5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86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9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0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1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2
10、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93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4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9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96
1、投标函 .....	97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99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100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1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02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3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04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5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106
7、 售后服务计划 .....	107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7
9、 技术证明文件 .....	107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7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

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

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20195-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6000000 元	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1）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平台升级完善。包括行政区划编码管理、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单位职工注册管理、卫生资源信息管理、标准注册以及管理、操作菜单增减管理、授权用户角色管理、用户帐号权限管理等。（2）数据交换质控完善。包括交换点设定与监控、数据校验规则设定、数据上传情况监控、数据质量分析报告、数据质量综合排名、完成疾控数据归集、完成平台数据归集、完成医院数据归集、外部交换综合展示等。（3）与政务云数据交换。（4）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包括家庭档案信息监管、居民档案信息监管、居民健康档案监管、免疫接种情况监管、高血压管理的监管、糖尿病人管理监管、老年保健管理监管、居民死亡登记监管、基础数据处理要求、重点传染病监测、疟疾及寄生虫病防治监测、伤害监测、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等。（5）基础资源信息管理。包括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机构资源情况分析、职工人力资源分析、服务能力情况分析、指标库管理与展示、儿童接种

疫苗展示、接种新冠疫苗展示、新冠核酸检测数据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7000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7000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15房间） 联系人：张斯栋 电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13楼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服务</b>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1.3.4	质量保证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两年后双方协商确定维护费，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4.2.4	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或视频演示的要求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视频演示：是</p> <p>提供视频演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递交包含完整视频演示材料的 U 盘，供评标委员会评审；</li> <li>2. 视频演示格式应为 MP4 格式，且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使用其他格式导致视频无法播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li> </ol>

		<p>3. 视频演示递交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p> <p>4. 视频演示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北楼一楼样品室;</p> <p>5. 密封要求: 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p> <p>6. 递交要求: 由专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递交, 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p> <p>7. 接收人: 王飞, 联系方式: 13014603334</p> <p>8. 开标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p>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1415820685@qq.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 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 最多可以中标一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hnnggzyjy.cn">www.hnnggzyjy.cn</a>) 远程开标室(八)-2。</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时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12	预付款	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联系电话：(0371) 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0371) 8617 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采购六部</p> <p>联系人员：张斯栋</p> <p>联系电话：<u>0371-65958908</u></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室</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

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与演示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或视频演示。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或视频演示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视频演示，对样品或视频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或视频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

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

(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

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

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

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将全民健康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信息化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作为全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卫生信息化还存在数据多头、重复采集，与医疗机构缺少业务协同，信息烟囱、信息孤岛问题严重。亟需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避免数据多头采集，且相互之间不一致的问题，减轻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国家大力提倡均等化、便捷化的社会公共服务，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传染病综合防治、症候群监测预警、接种疫苗全程追溯、健康档案与慢病管理、老年保健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的网络化、智能化管理。结合现阶段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公卫服务、医共体及医联体的建设，“医疗”与“公卫”融合、“医疗”与“防疫”联动等工作，在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分阶段、分步聚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化，启动“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项目建设。

从目前公共卫生信息化的现状来看，基本上都是一个一个独立的系统存在，既有国家网络直报系统（如：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结核病专报系统等），也有省里统一要求使用的系统（如：儿童疫苗接种系统、妇幼保健管理系统等），还有地方上建设的各种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河南省缺少对各地上传数据标准符合性验证手段，再加上数据质量不高，既起不到监管作用，也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价值。随着现代化公共卫生管理的提升，对公共卫生信息化依赖也越来越高，但目前河南省没有监管的手段与考核指标，仅仅利用一个个独立的系统在开展业务工作，根本无法满足公共卫生业务和管理需要，更别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信息惠民了。

### 二、建设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 3、《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 47 号)

5、国家卫计委《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规划发(2013) 32 号)

6、国家卫计委《“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国卫规划发(2017) 6 号)

7、国家卫计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7]1160 号)

8、国家卫计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3 年版)》

9、国家卫计委《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10、国家卫计委《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11、国家卫计委《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12、国家卫计委《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

13、国家 CDC《公共卫生信息分类框架和基本数据集标准》

14、《中国公共卫生信息云平台数据交换技术指导方案》(2016 年试行版)

15、《“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16、《“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方案》

### 三、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相关平台建设要求,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基础,结合河南省公共卫生监管的需要,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统一规划、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建设“**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内容包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功能的升级完善,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公卫服务监管,以及“医疗”与“公卫”融合应用。从而达到公共卫生数据的集中存储和大数据分析利用,进而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逐步解决信息的互联互通,做到一点采集,多个业务应用共享,减轻基层工作量的同时,为公众提供更加贴切的公共卫生个性化服务,为政府提供更加科学的公共卫生决策支持。

实现以人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是**河南省**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利用互联互通的网络,归集整合各种公共卫生数据,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为政府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支撑,使公众获得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

共卫生服务。

项目建设按照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的三大基础数据库（人口及资源库、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采用统一的标准与规范，解决医疗机构和公卫管理机构的业务协同，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实现对公卫服务监管及医疗公卫融合示范应用，包括：接收疾控部门的监测数据，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实现“重点传染病监测、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伤害监测、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分析利用和展示。

## 四、建设原则

根据国家关于公共卫生信息化的相关要求，结合河南省卫生信息化的整体要求，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必须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灵活的可扩展性，使之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适应当今发展潮流与趋势，坚持以下建设原则：统筹规划、资源整合，顶层设计、互联共享，需求驱动、信息惠民，重点突破、注重实用。

### 1、统筹规划、资源整合

根据总体建设目标和要求，统筹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化的规划设计，注重资源整合和资源利用；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强化基于公共卫生信息化的业务应用。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优先安排急需的基于平台开发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分步骤、分阶段稳步推进和实施。

### 2、顶层设计、互联共享

按照国家和省全民健康信息化的总体战略部署，结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的信息化建设要求，要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化的顶层设计。通过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协同，实现与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共享，避免资源浪费，杜绝重复建设。

### 3、需求驱动、信息惠民

从实际业务需求出发，有针对性解决信息化过程中的共性需求和个性需求，推动形成区域协同、上下联动的发展格局。坚持信息化建设便民、利民为导向，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应用选进的技术手段，引导群众更加快速便捷地获取适合自身的公共卫生服务。

### 4、重点突破、注重实用

发挥信息化在深化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信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形成管理与服务、业务与技术有效互动，支持管理方式创新、服务流程再造、

服务模式完善，促进优质资源纵向流动，支持公共卫生服务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注重实用。

## 五、建设目标

全民健康信息基础平台的升级完善，并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并接收疾控部门的监测数据，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实现“重点传染病监测、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伤害监测、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分析利用和展示。利用互联互通的网络，归集整合的各种公共卫生数据，形成河南省的公共卫生数据资源目录，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为政府提供决策信息。

## 六、建设内容

“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需要完成如下建设内容：

### 1、基础平台升级完善

#### （1）行政区划编码管理★

行政区划编码涉及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家庭”与“居民”信息的属地化管理，假如行政区划编码都管不好，那么按行政区划注册的“家庭”与“居民”就不会正确，所有与行政区划有关的统计报表就会存在问题。

行政区划管理职责属于民政，但现在统计部门使用的行政区划也与民政存在差异。对于卫生而言不同的业务系统所用的行政区划编码不同，造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归集时，需要对照转码工作量巨大，且还存在一对多，多对一无法对上的问题。

本项目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出发，要求升级完善基于平台的行政区划管理功能，按年度进行编码管理，并提供相应的下载功能，满足不同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的需要。针对不同年份，统计报表上展示当年的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管理还隐藏着属地化管理医疗卫生机构用户管理权限的问题，如市级用户可以管理全市数据，县区用户可以管理全县区数据，乡镇用户可以管理全乡镇数据，村级用户可以管理本村数据，且A县区用户不能管理B县区数据。

#### （2）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2018年1月1日起执行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卫生机构编码作为单位身份的唯一识别编码，不允许出现任何差错，否则会引起一系列严重问题。假如医疗卫生机构编码错了，就会引起查不到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影响针

对单位的统计报表以及绩效考核。

目前卫生系统没有执行国务院文件要求的 18 位统一信用代码，大都采用 22 位医疗卫生机构编码，这必然会造成同非卫生系统机构数据交换困难。另外，在不同的业务系统中，医疗卫生机构的编码不同，造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归集与管理困难。卫统直报系统虽说有属地化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但没有属地化管理到村一级，造成基层村级管理“家庭”与“居民”无法使用。

本项目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出发，要求升级完善基于平台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功能，且要求按属地化进行管理，增加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标识“如：是否开设门诊、是否开设住院、是否开设中医、是否开展手术、是否开展检验、是否开展检查、是否从事儿保、是否从事妇保、是否从事公卫、是否接种疫苗”等，满足统计报表精准展示要求（例如：门诊工作量统计时，只展示开展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统计只展示开设住院的医疗卫生机构）。

另外，要解决来自卫统直报原始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标准化后导入问题，并按照属地化要求管理好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给下级平台或不同业务系统下载使用，从而确保上下级平台医疗卫生机构编码的一致性，不同业务系统之间医疗卫生机构编码的一致性。对于行政区划调整的地区，要把属地化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迁移到新的地区，要具有批量迁移及选择迁移功能，满足不断变化的需要。

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还需要具有按“机构属地、机构类型、医院等级”等查询功能。

### **（3）单位职工注册管理★**

基于平台升级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职工注册管理功能，注册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学历、职称、职务、党派、医生证号、护士证号……职工注册要求采用实名制，原则上授权各单位人事部门来完成职工注册管理，但考虑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院、个体诊所等只有几个人，可由乡镇卫生院代为注册管理，具有代注册功能。

要解决来自卫统直报原始医疗卫生机构职工数据标准化后导入问题，避免重复录入，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工作量。升级完善职工注册管理时，要增加职工相关标识（如：医生有医生证号、护士有护士证号、是否从事公卫生服务、是否从事儿童保健工作，是否从事孕产妇保健工作等），从而满足将来精细化管理及绩效考核的需要。

单位职工注册管理还需要具有“按处室或科室管理功能、单位内按处室或科室统计功能、系统内通讯录查询功能”等。

#### **(4) 卫生资源信息管理**

要搞清辖区内医疗卫生资源是件很困难的事情，但医疗卫生资源又非常重要，考虑到医疗卫生资源管理的复杂性，本项要求完成对“大型医疗设备、医院床位管理、急救车辆管理、医院特色特长”等方面的管理，并解决来自卫统直报原始大型医疗设备数据标准化后导入。

还需要具有“按地区床位统计功能、按地区大型医疗设备统计功能、按单位大型医疗设备统计功能、按地区救护车统计功能”等。

#### **(5) 标准注册及管理**

升级完善基于平台的标准注册管理，涉及内容有：疾病编码（ICD-10）、手术编码（ICD-9-CM3）、肿瘤编码（ICD-O）、中医疾病编码、中医证候编码、药品编码（西药、中成药、中草药）、固定资产编码、服务项目编码，以及数百种国家标准、卫生标准的小码表管理。

本项包括上述所列码表数据的录入工作。

#### **(6) 操作菜单增减管理★**

考虑到业务扩展与不断变化的需要，功能菜单要求做到灵活可扩展，可根据业务需要“添加、修改、删除”功能菜单，针对菜单业务功能需要，其操作按钮也可以预先配置好（例如：有些功能菜单具有“添加、修改、删除、导出、审核、统计、打印”按钮，有些功能菜单只有“查询”按钮，有些菜单还具有“作图”按钮等），便于到按钮一级的授权控制，菜单排列次序（位置）还可以任意拖动。

#### **(7) 授权用户角色管理★**

角色要求按“省、市、县、乡镇、村”5级划分，按业务条线“行政管理、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医疗救治、卫生科研、急救中心、血库血站、计划生育、其他机构”划分，进行网络化管理，便于精准给用户授权，避免授权时出现差错。例如：县区使用的角色，不可能授权给乡村级用户（授权时根本不会列出）；疾病控制用的角色，不可能授权给非“疾病控制”条线上的用户（同样授权时不会列出）；依次类推。特殊需要时，还可跨条线授权（如：卫生“行政管理”用户，可以授权查看“非行政管理”条线上的数据，但仅仅只能查看，没有修改权限，起到监管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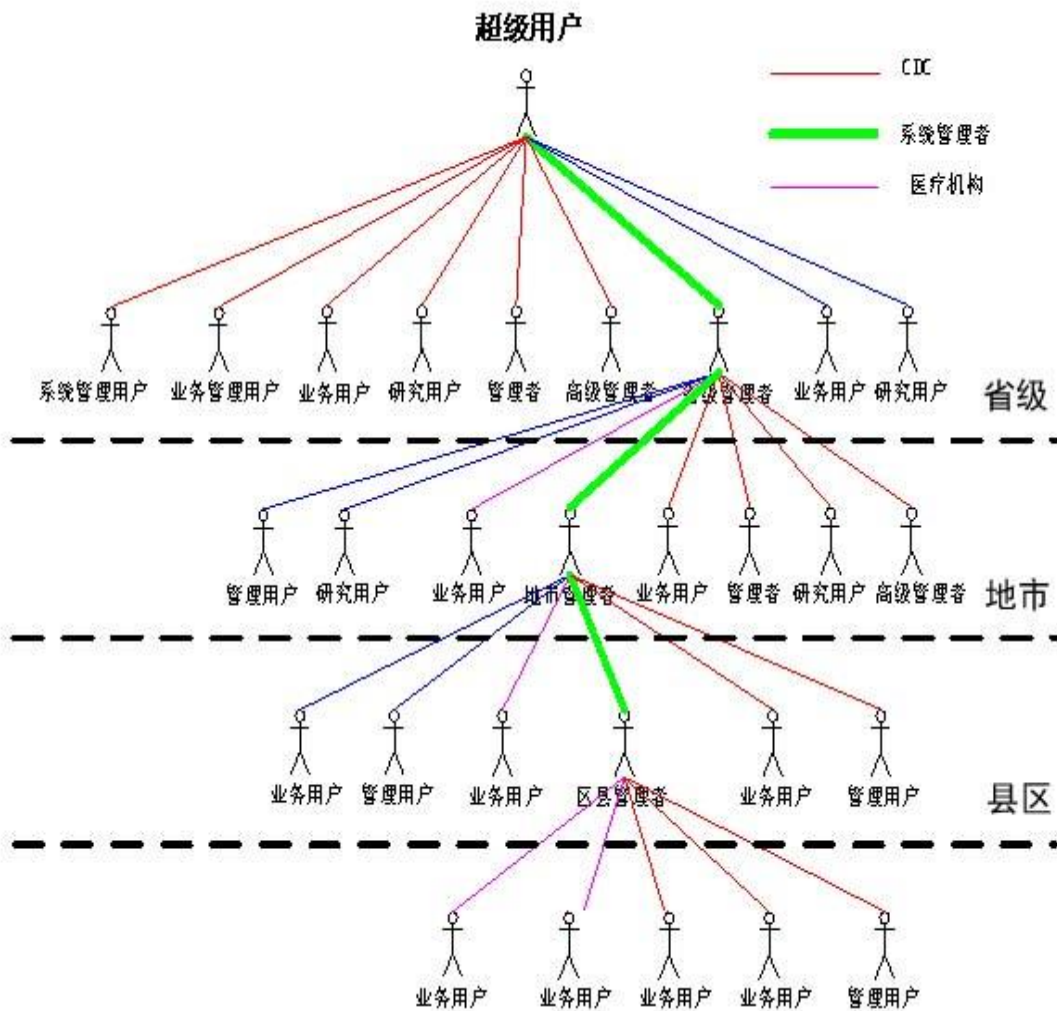
针对每一个角色，可以绑定具体的功能菜单（一个或多个），以及针对此功能菜单定义的操作按钮。角色一旦捆绑了业务菜单及操作按钮，并授予用户，那么此用户就具备了相应的业务操作权限。另外，还要求做到可以根据角色，查询授权用户（便于

追溯)。

**(8) 用户帐号权限管理★**

用户包括了省、市、县（县级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五个层级用户，以及条线又分“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医疗救治、卫生科研、急救中心、血站血库、其他机构”等用户，要管理好不同层级、不同条线上的用户，并授予相应的操作权限比较复杂。

因此，对于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拟采用分级分条线授权管理办法，减少管理与编程复杂程度。实际上用户的创建、权限的划分与管理是一个十分繁杂的过程，需要从顶层开始设计，从以往经验归纳总结来看，采用如下图所示的方法进行权限管理比较合适。



分级管理授权示意图

要求采用分级管理授权机制，上级卫健委的平台管理员（超级用户）可以给下级卫健委开设管理员帐号（超级用户），再由卫健委的平台管理员（超级用户）给管辖范

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如：疾控中心、一级、二级、三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疗机构等）开设管理员帐号，并由单位管理员来为本单位每一个职工开设帐号，授予相应的操作权限。非卫健委管理员则不能为辖区内其他单位开设帐号。考虑到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个体诊所等只有一、二个工作人员（缺少 IT 技术人员），所以不设管理员，统一由县区卫健委或乡镇卫生院来给用户开设帐号，并授予相应的操作权限。

当管理员（超级用户）或单位管理员发现某个用户操作有问题时，可以锁定该用户的帐号。用户的帐号一旦锁定就不能再登录操作了。

平台用户采用实名制（即按身份证号码来进行管理，便于追溯以及医生多点执业监管），可以添加、修改、删除用户的基本信息，对于访问“异常”的用户可以进行锁定与解锁。

既要具有选择地区、选择单位、选择科室查询用户功能；又要可以录入用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直接查询功能。针对每一个用户，可以方便地为用户授权（即“选勾”相应的角色）。

#### **（9）访问数据权限控制★**

考虑到涉及用户众多（既有：省级用户、市级用户、县级用户、乡级用户、村级用户，又有：行政条线用户、疾控条线用户、卫监条线用户、妇幼条线用户、医疗条线用户……），必须控制好不同用户的数据访问权限。例如：县区级用户只能访问本县区管辖范围内的数据，乡镇级用户只能访问本乡镇管辖范围内的数据。疾控条线用户（除特殊授权外）原则上只能访问疾控条线上的数据，而卫生行政条线用户只允许访问疾控条线数据，也可访问其他条线数据，但只能浏览访问权限，没有修改权限。

## **2、数据交换质控完善**

本项目借助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系统，解决各种公共卫生监测与公共卫生监管数据的来源，以及与政务云相关数据交换问题。必然得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与质控系统（即打好基础），从而在获取高质“人口与资源数据库、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三大基础数据库的同时，满足公共卫生监测、公共卫生监管等数据的需要。

#### **（1）交换点设定与监控**

考虑到既有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需要向省里上传“公卫”和“医疗”数据，也

有二、三级医院需要向省里上传“医疗”数据，所以要升级完善数据交换点的设定与监控功能，满足省里监控的需要。

对于数据交换点设定，需要具有“添加、修改、删除”功能。并能检测网络连通情况，检测结果采用“红、绿”灯等方式直观展示。

针对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传“公卫、医疗”数据，设定内容包括：上传数据地区编码、上传数据地区名称、服务器的 IP 地址、端口、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针对医院上传“医疗”数据，设定内容包括：上传数据医院编码、上传数据医院名称、服务器的 IP 地址、端口、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2) 数据校验规则设定★**

针对“公卫、医疗”服务监管需要上传的数据，具有对每一张表的每一个字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设定校验规则功能，并可对每一种校验规则设定权重百分比。本项目要求提供总数不少于 5000 条校验规则知识库。

### **(3) 数据上传情况监控**

可以选择数据上传市县平台或医院，查看一个月内每一天各种“公卫、医疗”业务数据的上传数量情况（一个界面展示，直观明了）。以及选择一种业务数据，查看不同市县平台或医疗数据上传情况，便于对比分析。

### **(4) 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针对市县平台或医院上传数据，在前置交换服务器上进行校验，校验结果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归集。可以选择地区，查看每一种业务数据质量分析结果，并能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可供数据上传市县平台或医院下载，便于他们改进，提升数据质量。

### **(5) 数据质量综合排名★**

根据校验规则提供的权重，计算每一种业务数据表的数据质量得分，然后再根据表权重给出综合得分，具有针对市县平台或医院上传数据质量综合排名展示功能（当然也允许看每一种业务数据表的排名）。

### **(6) 完成疾控数据归集**

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与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数据交换，同时把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公卫”数据归集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主要数据有“重点传染病监测、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伤害监测、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数据，以及“儿童接种疫苗数据、新冠疫苗接种数据”等。

### **(7) 完成平台数据归集**

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与“18个市及已建平台县区”的数据交换，同时把“18个市及已建平台县区”的“公卫、医疗”数据归集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具体归集内容详见河南省发布的数据标准）。这些数据可供各业务部门共享，监管以及分析利用。

每天定时归集时，要针对每一张表根据设定的规则进行校验，并把校验结果归集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8）完成医院数据归集**

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与“医院”的数据交换，同时把“医院”的“医疗”数据归集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具体归集内容详见河南省发布的数据标准）。这些数据可供各业务部门共享，监管以及分析利用。

每天定时归集时，要针对每一张表根据设定的规则进行校验，并把校验结果归集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9）外部交换综合展示**

完成与外联系统的数据交换任务。如：上报图家、省政务数据中心等。利用收集到“公卫、医疗”数据，结合全员人口，综合分析利用，实现领导重点关注的大屏展示等。

### **3、与政务云数据交换**

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与如下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归集，主要系统有：

河南省生育登记服务平台

河南省卫生统计直报平台（仅有数据）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管理信息系统

河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信息系统

河南省药品和高值耗材使用监测系统

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仅有数据）

### **4、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 **（1）家庭档案信息监管**

具有家庭基本信息核查功能，可以选择地区核查家庭基本信息，以及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对于建档信息不完整的家庭，户主姓名要求用不同的颜色显示（直观明了）。

具有家庭建档情况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户数、建档户数、建档率= $100 \times$ 建档户数/总户数、及时更新户数、及时更新率= $100 \times$ 及时更新户数/建档户数、数据完整户数、数据完整率= $100 \times$ 数据完整户数/建档户数”指标，针对建档率既可以用柱形图展示，也可以用地图展示。

具有家庭分类建档统计功能，包括“一般户数、五保户数、困难户数、特困户数、军烈户数、残疾户数、其他户数”指标，选中某个地区，可展示构成饼图。以及具有家庭人数统计功能，包括“一人家庭数、二人家庭数、三人家庭数、四人家庭数、五人家庭数、六人家庭数、七人家庭数、八人及以上家庭数”指标。

行政区划调整后，针对属地管理的家庭基本信息，具有整体迁移或批量选择迁移到新的行政区划下面的功能。

## **(2) 居民档案信息监管**

具有居民基本信息核查功能，可以选择地区核查居民基本信息。对于建档不完整的居民基本信息，居民姓名用不同的颜色显示（直观明了）。为了将来获取到每个居民照片后的展示效果，可用照片墙形式展示。

具有居民建档情况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常住人口数、户籍人口数、常住建档人数、户籍建档人数、常住建档率、户籍建档率、常住数据完整人数、户籍数据完整人数、常住数据完整率、户籍数据完整率、常住及时更新人数、户籍及时更新人数、常住及时更新率、户籍及时更新率”指标，针对建档率既可以用柱形图展示，也可以用地图展示。

具有居民学历分类统计功能，包括“硕博人数、本科人数、大专人数、中专人数、职高人数、高中人数、初中人数、小学人数、半文盲人数”指标，选中一个地区，可以作出学历构成比图。

行政区划调整后，针对属地管理的居民基本信息，具有整体迁移或批量选择迁移到一个新的行政区划下面的功能。

## **(3) 居民健康档案监管★**

可以选择地区核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情况，浏览健康档案内容（本项目不包括电子病历内容）。

具有分年龄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0岁年龄组一、5岁年龄组一、10岁年龄组一、15岁年龄组一、20岁年龄组一、25岁年龄组一、30岁年龄组一、35岁年龄组一、40

岁年龄组一、45岁年龄组一、50岁年龄组一、55岁年龄组一、60岁年龄组一、65岁年龄组一、70岁年龄组一、75岁年龄组一、80岁年龄组一、85岁及以上年龄组一”指标，并能选择一个地区作年龄构成图及人口金字塔图。

具有居民血型分类统计功能，包括“A型血 Rh 阳性居民数、A型血 Rh 阴性居民数、B型血 Rh 阳性居民数、B型血 Rh 阴性居民数、O型血 Rh 阳性居民数、O型血 Rh 阴性居民数、AB型血 Rh 阳性居民数、AB型血 Rh 阴性居民数”指标。应急需要时，可以查询稀有血型人员。

具有居民生活习惯分析功能，包括“录入烟信息人数据、其中吸烟人数、录入饮酒信息人数、其中饮酒人数、录入体育锻炼信息人数、其中参与体育锻炼人数”等指标。具有体检各种异常指标检出情况指标，并能推送到大屏，以图表形式展示；具有体检主要疾病检出指标，同样能推送到大屏，以图表形式展示。

#### **(4) 免疫接种情况监管**

可以选择地区核查疫苗接种人员信息（包括：儿童、新冠），选中某个人可以查看具体的疫苗接种记录。针对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可以通过与居民基本信息关联，发现未接种疫苗人员，起到提醒作用。

具有各地区各种疫苗接种率查询功能、各地区及各单位各种疫苗用量分析功能等指标。

#### **(5) 高血压管理的监管★**

可以选择地区核查高血压病人管理信息，选中一个高血压病人，可以查看登记信息、随访记录、体检记录等。

具体分年龄组统计病人数功能，以及具有高血压分级（一级、二级、三级、未分）、分类（高危、中危、低危、未分）统计分析功能。

具体监管所需的考核指标有： $\text{估计病人数} = \text{人口数} \times \text{患病率}$ 、 $\text{登记病人数}$ 、 $\text{登记率}\% = 100 \times \text{登记病人数} / \text{估计病人数}$ 、 $\text{管理病人数}$ 、 $\text{管理率}\% = 100 \times \text{管理病人数} / \text{登记病人数}$ 、 $\text{规范化管理病人数}$ （即：每季度有一次随访，每年有一次体检）、 $\text{规范化管理率}\% = 100 \times \text{规范管理病人数} / \text{登记病人数}$ 、 $\text{控制达标病人数}$ （指最近一次随

访血压控制达标)、控制达标率% = 100 × 控制达标病人数 / 登记病人数、随访人数、随访率% = 100 × 随访人数 / 登记病人数、随访次数、体检人数、体检率% = 100 × 体检人数 / 登记病人数、体检人次数。

还能利用上述分析结果,以大屏的形式综合展示出来,使得高血压管理情况非常清晰。

#### **(6) 糖尿病人管理监管★**

可以选择地区核查糖尿病人管理信息,选中一个糖尿病人,可以查看登记信息、随访记录、体检记录等。

具体分年龄组统计病人数功能,以及具有糖尿病诊断分型(I型人数、II型人数、妊娠期人数、其他人数)、用胰岛素人数,胰岛素使用率等统计指标。

具体监管所需的考核指标有:估计病人数 = 人口数 × 患病率、登记病人数、登记率% = 100 × 登记病人数 / 估计病人数、管理病人数、管理率% = 100 × 管理病人数 / 登记病人数、规范化管理病人数(即:每季度有一次随访,每年有一次体检)、规范化管理率% = 100 × 规范管理病人数 / 登记病人数、控制达标病人数(指最近一次随访血压控制达标)、控制达标率% = 100 × 控制达标病人数 / 登记病人数、随访人数、随访率% = 100 × 随访人数 / 登记病人数、随访次数、体检人数、体检率% = 100 × 体检人数 / 登记病人数、体检人次数。

同样。也可以利用上述分析结果,以大屏的形式综合展示出来,使得糖尿病管理情况非常清晰。

#### **(7) 老年保健管理监管★**

可以选择地区核查老年人保健管理信息,选中一个老年人,可以查看自理能力评估记录、中医体质辨识记录以及体检记录等。

具体监管所需的考核指标有:老年人数、管理人数、管理率(%)、规范管理人数、规范管理率(%)、自理评估人数、评估率(%)、自理评估次数、体质辨识人数、辨识率(%)、体质辨识次数、体检人数、体检率(%)、体检次数、高血糖人数、做胸透人数、做心电图人数、做B超人数等。

同样。也可以利用上述分析结果，以大屏的形式综合展示出来，使得老年保健管理情况非常清晰。

#### **(8) 居民死亡登记监管**

可以选择地区核查居民死亡登记信息，选中一个死亡人员，可以查看详细信息及死亡调查信息。针对死亡原因，具有统一审核编码管理功能。

具体监管所需统计指标有：人口数、男死亡数、女死亡数、合计死亡数、死亡率等，并要求可选择疾病分类或具体疾病，统计各地区该疾病分类或具体疾病的死亡率。另外，可以选择地区，按死因分类（疾病大类、疾病小类、具体疾病）统计死亡情况。

针对上述死因统计分析指标，以大屏的形式综合展示出来，使得死因分析结果更加直观明了。

#### **(9) 基础数据处理要求**

针对项目要求完成省里如下数据的导入处理（不包括示范点数据导入处理）：行政区划编码、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医疗卫生机构职工基本信息、家庭基本信息、居民基本信息、慢病管理数据、老年保健数据等。需要对数据统一清洗梳理、标准化转换，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另外，还需要提供各地区户数、人口数据的录入功能，用于家庭建档率、居民建档率计算。具有各种慢病患者率录入功能，用于估算辖区慢病人数。

### **5、重点传染病监测**

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系统，获取重点传染病监测数据，若数据质量允许则要归入健康档案，并实现对重点传染病数据查询，户用权限控制要求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实现可“按地区、按病种”日、周、月、季、年分析功能，以及分年龄、分职业分析功能，传染病月、季、年同期比较功能，发病率、死亡率、病死率地理分布展示，趋势分析等功能。

针对不同的重点传染所监测内容是不一样的。例如：肠道类传染病一般每年4—11月开设肠道门诊，要做好腹泻登记。同时要做好水、水产品采样监测记录。不

同的重点传染病所分析的内容也有所不同。

## 6、疟疾及寄生虫病防治监测

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系统，获取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监测数据，若数据质量允许则要归入健康档案，并实现对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监测数据查询，户用权限控制要求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疟疾属于国家法定传染病，数据获得、数据分析相对成熟。寄生虫病包括肝吸虫病、土源性线虫病，涉及重点人群药物驱虫覆盖率等指标。

实现对专病的周、月、季、年分析，以及分年龄分析，月、季、年同期比较功能，发病率、死亡率、病死率地理分布展示，趋势分析等功能。

## 7、伤害监测

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系统，获取伤害监测数据，实现对伤害监测数据查询。户用权限控制要求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实现对专病的月、季、年分析，以及分年龄分析，月、季、年同期比较功能，死亡情况地理分布展示，趋势分析等功能。

## 8、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

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系统，获取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数据，其中学生常见病若数据质量允许则要归入健康档案，实现对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数据查询，用户用权限控制要求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实现对应用水的分析，环境卫生情况的分析，以及学生常见病的月、季、年分析，月、季、年同期比较功能，发病率地理分布展示，趋势分析等功能。

## 9、基础资源信息管理

### (1)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

根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21063-2007)的要求，实现数据资源目录的管理，避免信息平台（或系统）变成黑盒子，让数据资产（财富）透明，更好地开放与利用。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需要完成“数据资源目录分类，数据表管理（包括：注册数据编码、注册数据名称、所属数据资源目录分类、检索关键字、数据来源与规模、更新

频率、存储方式、数据表名、总记录数、是否开放、开放条件、是否需要隐私保护、隐私保护要求、是否可以共享、共享调阅方法、管理机构编码、管理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以及数据表中字段管理（包括：是否需要匿名化处理、执行值域代码标准等）。并具有查询与展示功能，要求能查看到字段值域代码。

## （2）机构资源情况分析

具有按地区统计“医院数、服务中心数、卫生院数、诊所诊室数、妇幼保健院数、卫生监督所数、疾控中心数、急救中心数、私人诊所数”功能（如：选择省时，全省总数与18个地市一起展示；选择地市时，地市总数与管辖县区一起展示；选择县区时，县区总数与管辖乡镇一起展示），按地区统计各种等级医院数等功能。

以及机构资源情况大屏展示功能，需要时可推送到大屏展示出来。

## （3）职工人力资源分析

具有按地区分类统计职工数（男职工数、女职工数、执业医师数、执业助理医生数、见习医生数、全科医生数、注册护士数、助产士数、西药师士数、中药师士数、检验技师士数、影像技师士数、卫生监督员数、卫生技术人员数、乡村医生数、管理人员数、工勤技能人员数）、按单位分类统计职工数、按地区分学历统计职工数、按单位分学历统计职工数、按地区分职称统计职工数、按单位分职称统计职工数。并能选择条线（如：疾控条线）统计职工数。

并能选择地区用图表形式展示该地区职工资源情况，需要时可推送大屏展示。针对各地推出的“医共体/医联体”，可以设定“医共体/医联体”成员，查询“医共体/医联体”成员单位的职工统计分析结果。

## （4）服务能力情况分析

针对已经具有的职工人力资源，结合辖区人口数据，具有各地区“每千人数、千人护士数、千人全科医生数、千人乡村医生数”等服务能力大屏展示功能，需要时可推送到大屏展示。

## （5）指标库管理与展示★

本项目要求完成公卫统计指标管理功能，可以灵活“添加、修改、删除”公卫统计指标，并具有公卫统计指标的查询功能。选中或点击某个指标，可以展示出招标文件“公共卫生服务监管”章节所涉及的所有统计指标数据。

## （6）儿童接种疫苗展示

对接儿童接种疫苗系统，获取儿童接种疫苗数据，并整合进个人健康档案。具

有儿童接种疫苗查询功能，各种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各地区各种疫苗用量分析、各接种单位各种疫苗接种量统计，可追溯接种疫苗统计等，以及入园、入学接种疫苗查询等功能。

#### （7）接种新冠疫苗展示

对接接种新冠疫苗系统，获取新冠接种数据，并整合进个人健康档案。具有接种疫苗查询功能（包括：关联健康档案居民基本信息，查询未接种人员等），以及各地区接种率的统计分析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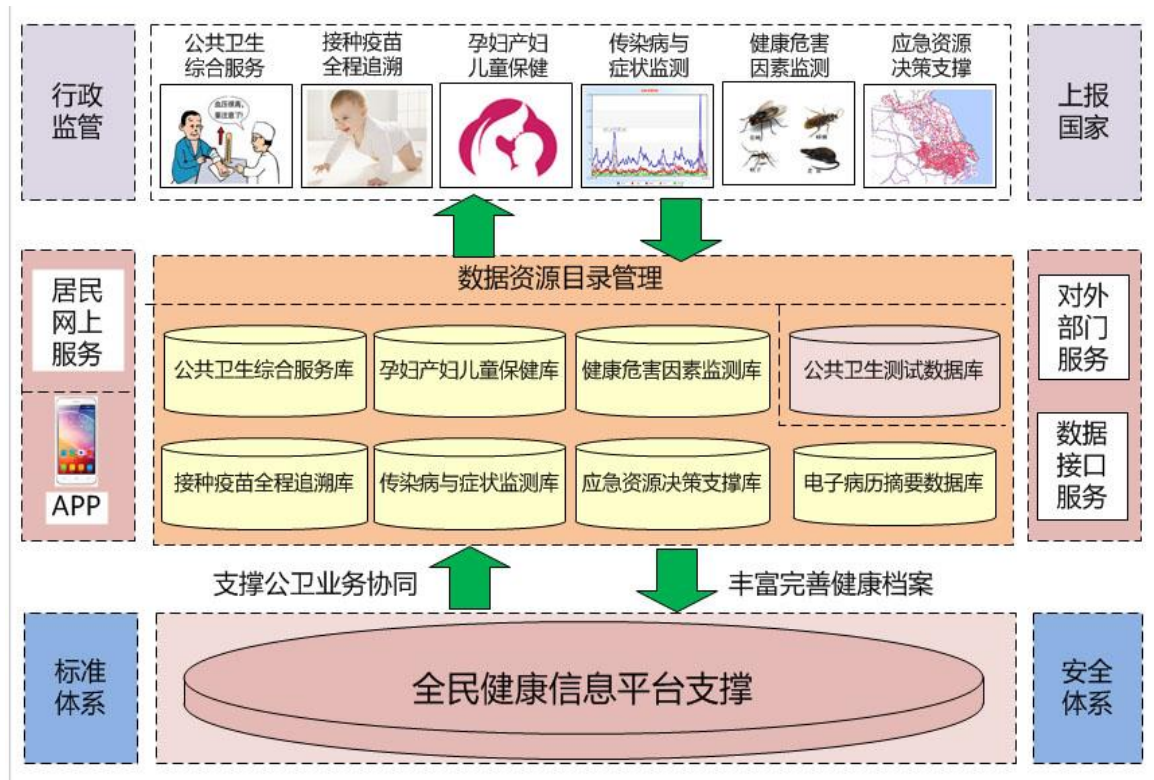
#### （8）新冠核酸检测数据

具有新冠核酸检测数据导入功能、核酸检测数据查询功能等。并能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取医院检验系统的新冠核酸检测结果。

## 七、整体要求

### 1、遵循整体规划

围绕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化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46312工程”，遵循河南省的医疗卫生信息化的整体规划，并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公卫服务监管，并选取一、二个地区开展一系列的公共卫生信息惠民创新示范应用（即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建设内容），进一步丰富与完善全生命周期的居民健康档案，促进公共卫生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医疗”与“公卫”的深度融合，互连互通与信息共享，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供健康档案等公共卫生信息的同时，也可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电子病历数据，结合公共卫生群体性疾病与症状分析预警模型，为领导提供全病种、全样本的公共卫生决策信息。



## 2、顶层设计要求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医疗卫生信息化顶层设计要求：建设“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全员人口（包括：卫生资源）”三大数据库，满足医疗卫生业务需要，撑医联体、医共同体建设；满足对医疗服务、公卫服务监管的需要，高质量考核的需要；满足医生、居民对健康档案浏览的需要，便民服务的需要，为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并能利用平台所归集的医疗卫生大数据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疫情防控服务。

明确“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定位与侧重，梳理出平台共性部分规划设计时可复用，加快推进速度，节省大量投资（当然也允许有条件“市、县”独立建设平台，发挥地方积极性，但必须遵循国家、省里统一标准与规范，并做到互联互通）。

针对本项目要完成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公卫服务监管及，示范应用要做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协同，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做到“一点采集，多方共享”，避免数据的重复采集与录入，减轻基层业务人员的工作量。结合基层工作的实际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医疗服务的同时要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而实现业务集成一体化、公共卫生管理便利化。在信息化的支撑下，解决异构数据的实时、定时交换与共享、业务流程动态配置、物联网设备数据的自动采集、疾病与症状的分析预警、健康大数据分析利用。依托市公共卫生云平台，建立面向公众的

公共卫生服务，让老百姓真正体会到信息化的便利，从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和公平性，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 3、遵循标准要求

由于历史的原因，不同机构间信息化水平的差异、软件不统一、没有很好执行标准等因素，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困难。“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要求遵循河南省相关信息标准与技术规范。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从而确保归集的公卫服务监管数据质量能够得到保证，便于监管与考核。

### 4、支撑硬件要求

投标公司在同卫健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列出本项目所需硬件设备支撑清单。（并写入投标文件。）

### 5、系统软件要求

考虑到公卫服务监管数据量相对于医疗服务监管要小得多，计划采用数据库（实时应用集群 RAC 模式）支撑：应用服务器采用中间件模式；采用三层架构进行管理。投标文件需要明确，但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不属于本次招标采购内容。

### 6、安全保障要求

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保障，要符合计算机网络及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公卫服务数据中包含了大量居民隐私信息，安全、隐私保护要求高。建设要解决好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访问安全等多方面的安全问题，从而满足国家三级等保要求。另外，还涉及运维保障（包括：管理制度、系统优化与功能升级等）。

### 7、软件部署要求

软件部署在服务器上，采用 B/S 模式，用户只需要在浏览器上操作，便于更新与维护，适应业务扩展与变化的需要。

### 8、组织培训要求

投标文件需要明确培训方案（包括：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要明确组织形式、培训时间等）。

### 9、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两年后双方协商确定维护费，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两年 7\*24 小时免费售后质保服务，售后质保服务包括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 2) 服务质量

1. 所提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 保证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 3) 服务标准

1. 投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2.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驻场服务，负责解答用户在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3. 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包括系统运行维护、系统数据调整与培训类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目的：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工作内容：投标人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所发现各类故障，保障系统可以有效运行，减少和降低因系统不能运行对建设单位日常工作所造成的影响；

#### 2. 系统数据检查与调整

服务目的：使系统的数据保持真实、准确，为承建单位决策提供准确的查询数据。

工作内容：对承建单位在使用过程发现的异常数据，进行检查，协助查找出现异常的原因。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 × 15 × 100%
技术 (40分)	<p><b>1、项目理解（0-6分）</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进行打分； 项目理解非常透彻，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6分； 项目理解透彻，较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不透彻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2、需求分析（0-6分）</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进行打分； 需求分析非常透彻，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6分； 需求分析透彻，较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提供了需求分析但不透彻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3、总体设计方案（0-6分）</b></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整体要求等方面的分析及项目要求采用的技术路线,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非常详细且非常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详细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提供了项目总体设计方案但不具体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4、实施方案(0-6分):</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可靠可行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实施方案需要针对招标内容说明所采用较为成熟软件产品二次开发还是现场开发,开发人员情况及进度工期安排等,以表格形式体现,格式自拟。 评委根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可执行性等因素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非常详细且非常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不具体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5、技术要求满足程度(16分):</b>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项目为重要业务指标(共有16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16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视频演示 (16分)</p>	<p>视频演示要求:投标人自行录制操作平台或系统演示,每位投标人视频演示时间应在10分钟以内,且视频为MP4格式,并以U盘形式密封递交。密封包装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和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北楼一楼样品室,具体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该项不得分。</p> <p>1、视频演示</p> <p>(1)由于业务动态变化,所以需要功能菜单可灵活添加,角色可按“省、市、县、乡、村”五级,条线可按“行政、疾控、卫监、妇幼、医疗”等划分(网格化精细管理),便于有针对性授权(避免授权差错),一个角色可以根据需要,绑定一个或多个功能菜单,以及配置具体操作按钮,并可根据角色查找授权用户。有角色网格化精细管理得1分,角色绑定菜单时可配置操作按钮得1分,可以根据角色查找授权用得1分, <b>满分3分</b>。</p> <p>(2)以县区用户登录,查看数据访问权限是否控制在县区范围之内,控制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行政区划每年都会调整,行政区划调整后,需要把属地化管理的家庭、居民进行迁移。具有整体迁移或批量选择迁移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 <b>满分2分</b></p> <p>(3)具有卫生统计指标管理功能,针对本项目需列出“人力资源、健康档案、慢病管理、老年保健、免疫接种、死因登记”等方面不少于200个公卫统计指标,得1分;针对每一个指标,点击后可以列出按地区或按单位的统计指标数据,得1分, <b>满分2分</b>。</p> <p>(3)针对下级平台(或业务系统)上传的数据,具有校验规则设定功能,得1分;可以对每一种公卫数据进行校验,并自动给出存在问题报告,反馈给下级平台(或业务系统)改进数据质量,得1分;并能根据上传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权重,给出综合排名得1分, <b>满分3分</b>。</p>

	<p>(4) 具有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功能，可以看到每一种业务数据的记录数，得1分；以及每一种业务数据字段（包括应用码表标准），得1分，<b>满分2分</b>。</p> <p>(5) 居民死因数据监管分析，可以按ICD-10选择疾病分类或具体的疾病统计各地区的死亡率，<b>得1分</b>，否则不得分。</p> <p>(6) 要求利用真的数据实现大屏综合展示：分医疗卫生资源、公卫服务监管、慢性病管理等主题，每展示一个主题内容（且结果正确）得1分，<b>满分3分</b>。</p>
投标人证书 (4分)	<p>1、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p> <p>2、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p> <p>3、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投标人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国内平台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研发能力证明 (9分)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疾病信息管理、老年保健信息管理、公卫数据质量评估、公共卫生绩效考核、传染病分析与预警、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医疗卫生指标管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述软件著作权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9分。</p>
投标人项目人员 (4分)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PMP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1 年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记录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打分。</p> <p>售后方案非常详细且非常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售后方案详细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提供了售后方案但不具体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7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质量保证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两年后双方协商确定维护费，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基于全民 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合同

年 月

甲方：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0371-

乙方：\*\*\*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在甲方组织的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 二、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 五、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第一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系统开发商	价格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1套	***公司	***元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元			

## 第二章 定义

一、“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或“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二、“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可运行的软件系统、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系统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四、“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五、“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第三章 项目描述

一、本软件是甲方为（简要描述软件功能、模块）而提供的软件。

二、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三、系统开发的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1）.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平台升级完善。包括行政区划编码管理、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单位职工注册管理、卫生资源信息管理、标准注册以及管理、操作菜单增减管理、授权用户角色管理、用户帐号权限管理等。（2）.数据交换质控完善。包括交换点设定与监控、数据校验规则设定、数据上传情况监控、数据质量分析报告、数据质量综合排名、完成疾控数据归集、完成平台数据归集、完成医

院数据归集、外部交换综合展示等。(3) 与政务云数据交换。(4) 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包括家庭档案信息监管、居民档案信息监管、居民健康档案监管、免疫接种情况监管、高血压管理的监管、糖尿病人管理监管、老年保健管理监管、居民死亡登记监管、基础数据处理要求、重点传染病监测、疟疾及寄生虫病防治监测、伤害监测、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等。(5) 基础资源信息管理。包括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机构资源情况分析、职工人力资源分析、服务能力情况分析、指标库管理与展示、儿童接种疫苗展示、接种新冠疫苗展示、新冠核酸检测数据等要求及技术指标。

四、系统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合同签署后\_\_\_\_\_完成交付。

#### 第四章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软件项目开发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 10%，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并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 第五章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限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赔偿损失。

##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部署应交付的系统。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应以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 三.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5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表明系统通过验收正式上线。

## 六、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 3 个月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需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中的相关章节。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建设方案、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及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 第六章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开发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和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项目中的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四、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 第七章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对系统使用和操作培训，培训次数为\_\_次，时间为验收前，培训场地、住宿、交通等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两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维护方式为：远程电话、网络。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 第八章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元(大写：\*\*\*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三次付款，具体如下：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共计¥\*\*\*元(大写：\*\*\*元整)；

第二次：初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共计¥\*\*\*元(大写：\*\*\*元整)；

第三次：终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共计¥\*\*\*元(大写：\*\*\*元整)；

第四次：终验合格满 2 年且在该 2 年期限内系统稳定运行，乙方向甲方提出剩余合同款项支付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该书面请求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共计¥\*\*\*元(大写：\*\*\*元整)同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验收过程中涉及的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 第九章 保证与免责

###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第十章 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

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如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适用）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三、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二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乙方：\*\*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视频演示，则我单位提供的视频演示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视频演示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视频演示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7.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1.3、其它。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10.1 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  
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投标函

###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格式九)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保证期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6.1、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6.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6.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5、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